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63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黃政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定未成年子女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審酌再抗告人未經協議，即將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（下稱子女）帶離原住所高雄市而分居；且未主動告知子女之兒童發展評估結果及早期療育服務，致相對人無從參與，違反友善父母之原則，未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；另子女可轉至○○市○區內國小就讀普通班，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等相關事證及調查結果觀

之，尚無變更子女戶籍、學籍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